# 解读：《袁州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2023年3月30日，袁州区政府办印发了《袁州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袁府办字〔2023〕11号，以下简称《预案》），现就《预案》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1. 编制背景

一是落实上级防办部署要求，根据国家防办《关于加强地方防汛抗旱应急预案修订的指导意见》《江西省防汛抗旱指挥部 江西省减灾委员会关于印发江西省2023年防汛抗旱工作要点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各地按照应修尽修、注重实用的原则，突出问题导向，结合各地实际抓紧推进预案修订完善工作。二是原《预案》于2020年修订，三年来防汛抗旱工作面临的形势和要求都发生了较大变化，新的防汛抗旱工作机制正逐步建立和完善，为此有必要对预案做出相应调整。

1. 制定《预案》的目的和意义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积极践行“两个坚持，三个转变”的防灾减灾救灾新理念，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以人为本，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原则；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全面统筹防洪安全和供水安全，以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为首要目标，着力保障工业生产安全、农业粮食生产安全，着力保障城乡正常生活秩序、社会稳定大局。

1. 制定《预案》的依据和适用范围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江西省河道管理条例》《江西省抗旱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江西省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宜春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宜春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袁州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和相关部门“三定方案”，制定本预案。

本预案适用于袁州区范围内发生的水旱灾害。

四、主要内容

 预案由总则、区级组织指挥机构、监测预报预警、应急响应、应急保障、善后工作、附则7个部分组成。

**（一）应急指挥机构**

区防指由区长任总指挥，区分管常务副区长、区政府分管应急、水利的副区长任指挥长；区人武部部长、区公安分局局长、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区水利局局长任副指挥长；成员由35个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组成。区防指办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局。指挥部下设指挥协调组、宣传报道组、监测调度组、抢险救灾组、专家指导组、灾评救助组、督查检查组、综合保障组8个工作组，实行应急联动。

**（二）工作机制**

会议机制：入汛前，召开全区防汛抗旱工作会议暨区防指全体成员会议，全面部署防汛工作；汛中，可根据汛情、旱情、灾情严重程度等实际,适时召开全体成员或部分成员专题会议；启动防汛抗旱应急响应后，依据有关规定组织召开动员部署、专项调度、工作例会等会议。

会商机制：区防指防汛抗旱会商会分为防汛抗旱天气过程应对会商、应急响应期间联络员会商例会、特定灾害处置专题会商会等3种情形。

信息共享机制：区防指统筹协调、统一指挥，按照横向联动、纵向贯通的原则，实现防汛抗旱各类信息共享互通，主要分为基础信息、实时监测信息、预测预报信息、水工程调度信息和其他工作动态信息等 5 类。

值班值守机制：分汛期值班和非汛期值班，汛期值班实行24小时值班值守。非汛期如遇特殊情形，区防办及有关成员单位参照汛期值班值守要求，及时启动应急值班值守。

信息报送发布机制：防汛抗旱信息的报送和处理由各级防指统一负责，实行分级上报、归口处理、资源共享的原则。防汛抗旱信息发布由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按分级负责要求组织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

**（三）监测预报预警**

气象、水文、水利、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交通、农业农村等部门应加强对暴雨、台风、洪水、旱情、涉水工程、地质灾害、城市内涝、农情的监测，及时、准确、全面的预报预警。

**（四）应急响应**

按洪涝、旱灾的严重程度和范围，将应急响应行动分为四级；一、二级应急响应的启动和结束由区防办根据情况提出请示，经区防指指挥长审定，报区防指总指挥批准，以区防指的名义发布；三、四级应急响应的启动和结束由区防办根据情况提出请示，经区防指指挥长批准，以区防指的名义发布；启动应急响应后，区防指按照本预案要求，组织指挥应对灾害；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强化值班值守，强化行业领域风险研判和灾害应对，做好监测预警、抢险救援、救灾救助、灾害评估等工作。

**（五）善后工作**

发生水旱灾害的各级人民政府应组织有关部门做好灾区生活供给、卫生防疫、救灾物资供应、治安管理、学校复课、水毁设施修复、恢复生产和重建家园等善后工作。水旱灾害应急工作结束后，按照本级人民政府的要求，区防指按照有关程序组织事件调查，并对应急工作全过程进行总结，提出调查报告和总结报告。

解读单位：袁州区应急管理局

解读人：肖丛峰

联系电话：0795-3217090